



香港商船资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确立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 有关红海特殊区域排放要求的生效日期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摘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，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在第 80 次会议上通过确立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 第 6 条有关红海特殊区域的排放要求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MEPC 在 2023 年 7 月 7 日举行的第 80 次会议上通过了决议 MEPC.382(80)，并按照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 第 8.2 条规定，决定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 第 6 条有关红海特殊区域的排放要求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现鼓励船舶立即自愿遵从有关红海特殊区域的特殊区域要求。
3. 有关 IMO 决议 MEPC.382(80) 的详情，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tc/legislation/notices/msin/index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4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文件所载的资料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24 年 1 月 16 日